

梁柏台法学院学风简报

分院学工办编

第二十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分院学工办学风督导组检查结果反馈，陈雅楠等 11 名同学在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3 日（第十二周）正常上课期间出现旷课行为，违纪属实。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决定给予陈雅楠等 11 名同学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学号	班级	旷课时间	任课老师	班主任
陈雅楠	0103200303	法学 2003	5.9 周一上午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吕侨	李柏辰
娄煜程	0103200323	法学 2003	5.9 周一上午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吕侨	李柏辰
蔡良凯	0103200401	法学 2004	5.9 周一上午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吕侨	许春
巩紫薇	0103200406	法学 2004	5.9 周一上午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吕侨	许春
何偲恒	0103200408	法学 2004	5.9 周一上午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吕侨	许春
胡展	0103200409	法学 2004	5.9 周一上午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吕侨	许春
覃兴	0103200422	法学 2004	5.9 周一上午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吕侨	许春
黄达烜	0103210306	法学 2103	5.13 周五下午合同法总论	陈立峰	武光太
何航杰	0411200208	法学 2103	5.13 周五下午合同法总论	陈立峰	武光太
张睿	0103200437	法学 2004	5.13 周五上午刑法总论	王萍	许春
李杰波	0411200210	法学 2103	5.13 周五下午合同法总论	陈立峰	武光太

希望各班同学引以为戒，认真遵守校纪校规，不要无故旷课，不

要迟到、早退。一旦查到违纪行为，将一律按照《学生手册》规定严肃处理。特此公告。

附《学生手册》关于教学活动的相关规定：

未经批准旷课不满 10 学时者，给予批评教育；累计达 1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累计达 30-59 学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梁柏台法学院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主编：秦佳妮

责编：马冰鑫

终审：黄钰淇